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7年6月25日15:00至2017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132,14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0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32,076,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王冰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对老工厂资产进行内部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13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3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王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